

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北区项目地下室、地面交通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安局北区项目地下室、地面交通配套设施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润林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陕西润林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印章)

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